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不超过213,040,00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①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A、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B、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C、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②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配股发行申请;

(9)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需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审议配股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配股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个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配股发行申请;

(9)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需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审议配股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配股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个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7月1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8:3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宾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1至议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1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南方稀土5%的股权及双方拟在赣州共同投资设立产能5000吨/年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7月6日,中科三环与南方稀土签署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并经营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协议书》,双方同意在江西赣州共同发起设立“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6亿元,其中:中科三环投资3.3亿元,南方稀土投资1.7亿元。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南方稀土持有34%的股权。

2、董事会表决情况:

中科三环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宏

注册资本:161329.33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1%
2	定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02%
3	龙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89%
4	寻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94%
5	安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74%
6	信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59%
7	全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74%
8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2%
9	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37%
合计		100%

3、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子平

注册资本:672964.61354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3、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少兵

注册资本:363897.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3、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中科三环以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宏

注册资本:75335.3419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增资前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4.4928%	99.466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0.4438%	0.4672%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634%	0.066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
合计	100%	100%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661.08	509,945.62
负债总额	371,331.46	360,698.57
净资产	153,329.61	149,247.05
营业收入	175,242.01	34,719.42
净利润	-11,048.08	-4,753.82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

甲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由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753,353,419元。

(三)增资扩股内容

1、认缴增资额及比例:乙、丙、丁方同意甲方以货币方式向南方稀土增资,使南方稀土注册资本由753,353,419元增至793,003,600元。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39,650,180元,占股5%,乙方出资749,331,620元,占股94.4928%,丙方3,519,100元,占股0.4438%,丁方502,700元,占股0.0634%。

增资扩股前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测算表

股东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前股权比例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749,331,620	94.4928%	99.47%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9,100	0.4438%	0.47%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700	0.0634%	0.0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650,180	5%	0%
总计	793,003,600	100.00%	100.00%

2、增资价格及增资款: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共同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南方稀土的所有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413号确认南方稀土净资产评估值为819,904.19 万元,即南方稀土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8元,该评估值已获得赣州市国资委备案。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每一元注册资本金10.88元的价格向南方稀土增资,甲方向南方稀土认缴注册资本金39,650,180 元,合计增资款为431,393,958.4 元。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享。

(四)公司治理

本次甲方向南方稀土增资后,致使南方稀土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南方稀土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按相应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南方稀土董事会设成员九名,其中甲方推荐一名,乙方推荐六名,丙方推荐一名,职工董事一名。监事会设成员五名,其中乙方推荐二名,丁方推荐一名,职工监事二名。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均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相关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实缴增资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实缴额的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30 日以上的,视为甲方放弃相应增资权利,应按已实缴增资款变更甲方持股比例或直接解除其股东资格无息退还已支付增资款(如有)(变更还是解除以乙丙丁三方多数意见为准)。如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登记,则各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减资的一切措施以撤销或变更该等登记。

3、乙丙丁三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协助甲方完成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甲方实缴增资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生效要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有权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等)批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本协议;

(2)南方稀土有权机构(股东会、赣州市国资委或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3)为本次增资进行的相关评估报告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核准。

(七)协议的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南方稀土是国务院批准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是“中国稀金谷”的核心成员企业、是我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和经营企业之一,在稀土生产和稀土贸易领域具有雄厚的实力。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和优势互补。并使得我公司重稀土原料供应得到进一步保障,对进一步提升我公司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